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1、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3、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4、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13 -
5、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14 -
6、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6 -
7、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17 -
8、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18 -
9、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 19 -
10、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20 -
11、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21 -
12、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	- 22 -
13、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 -
14、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5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	- 38 -
16、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9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	- 41 -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8:30-09:0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条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  
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七、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00 开始；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总述

2013年是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的一年，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2013年集团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2013年集团公司预算的总体要求，实行各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负责制，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成本管理，注重财务分析工作，强化财务管理职能。集团公司各单位克服市场不利因素，采取多重应对措施，通过精心的生产组织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2013年初制定的各项财务经营预算目标。

本年度总体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2,189,9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00,649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289,265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71,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1,217,828万元。

2013年度集团合并销售收入人民币553,647万元，比上年减少了人民币17,442万元或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8,491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6,853万元或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20万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2,390万元或12%。

### 二、利润完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8,491万元，较2012年人民币101,638万元增加人民币6,853万元或7%。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有：

#### 1、销售毛利

a、本年度钼炉料销售收入人民币248,853万元，较上年度降低人



人民币14,416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降低人民币15,391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人民币975万元。

b、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11,18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18,284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降低人民币6,781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人民币25,065万元。

c、钼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7,68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5,867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6,487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增加人民币620万元。

d、黄金、白银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71,65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24,895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9,311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人民币15,584万元。

e、电解铅销售收入人民币50,41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7,464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123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人民币7,587万元。

f、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46,63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303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3,708万元，销售毛利较上年减少人民币4,011万元。

g、本年度收购澳洲铜金矿业务，增加铜精矿毛利人民币10,656万元。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

27,068万元，比2012年度的人民币26,889万元增加人民币179万元。主要是澳洲公司支付的矿产使用税的影响。

### 3、销售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销售费用为人民币2,691万元，比2012年同期的人民币2,533万元增加人民币158万元或6%。主要是本年度增加澳洲公司影响。

### 4、管理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8,620万元，比2012年度的人民币43,333万元增加人民币25,287万元，原因主要是本期收购澳洲业务发生印花税及中介费用所致。

### 5、财务费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集团财务费用人民币10,323万元，比2012年度的人民币4,960万元增加人民币5,36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外收购项目增加融资费用及公司中期票据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8,770万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785万元增加人民币5,9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价格下跌，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比上年增加人民币5,024万元，同时本期增加坏账准备人民币665万元。

### 7、投资收益

本年度集团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37,342万元，比2012年度的人民币15,104万元增加人民币22,238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联营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较2012年同期增

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

本年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4,660万元，比2012年增加人民币19,24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收购澳洲Northparkes铜金矿业务而产生负商誉影响。

#### 9、营业外支出

本年度集团发生营业外支出人民币2,038万元，较2012年营业外支出人民币421万元增加人民币1,61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栾川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1,500万元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影响：本期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5,127万元，较2012年的人民币8,058万元增加人民币7,069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利润较上年增加，影响所得税费用增加。（2）、2012年度收到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所得税返还冲减当期所得税使上年同期数下降。

### 三、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 （一）总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89,914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14,982万元或39%。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717,262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472,652万元，分别较年初减少了人民币44,079万元或5.8%和增加了人民币659,061万元或81%。

其中，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团为澳洲公司及洛钼控股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减少货币资金及本期加强对铅冶炼企业的存货流动性管理，降低原材料库存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收购澳洲业务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人民币48.68亿元及集团为澳洲公司、洛钼控股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二）总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人民币900,649万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62,857万元或167%。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204,402万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696,247万元，分别较年初增加人民币73,838万元或56.6%和人民币489,018万元或236%。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购澳洲业务增加流动负债人民币5.79亿元及本期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人民币3.57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购澳洲业务增加长期借款人民币4.66亿元。

## （三）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71,438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82,986万元减少人民币11,548万元或1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控股子公司亏损比上年增加，从而减少了少数股东权益。

##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人民币1,217,828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1,154,153万元增加人民币63,675万元或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盈利超过本年利润分配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一）偿债能力各项指标

#### 1、资产负债率

2013年资产负债率为41%，较上年同期21%上升了20个百分点，主要是集团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本年度流动比率为351%，比上年的583%减少232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311%，比上年的483%下降17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年度内公司黄金租赁融资人民币3.57亿元，同时短期信用借款增加人民币2.14亿元，流动负债增加。

## （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与上年度相比，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各项财务指标中，除存货周转率比上年有所上升外，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上年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其他比率的下降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 （三）盈利能力各项财务指标

本年度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中，除总资产收益率外，其他各项盈利指标均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公司本年度收购澳洲Northparkes铜金矿业务后，本期资产总额比上年增加。

## 五、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人民币34,095万元，与上年同期净流入额人民币-131,556万元相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额增加人民币165,651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人民币23,44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人民币164,34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人民币353,975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减少人民币529万元。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37,17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0,617万元减少人民币23,446万元或14.6%，减少的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金银价格下降导致金银产品毛利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同时公司应收票据增加也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之一。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A股年报第十节“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H股年报第十四节“独立核数师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为：董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各项业务预算进行编制的，体现了按照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主要产品产量目标及单位金属现金生产成本为：2014 年钼精矿计划生产 15,100 吨（折 100%M0），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人民币 677 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2014 年钨精矿计划生产 7,000 吨（折 100%W03），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人民币 201 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4 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 43,000 吨（按 80%权益计算），C1 现金成本：0.7 美元/磅【C1 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粗炼/精炼费以及开采使用税）扣减副产品收益】。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秉承一贯重视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建议公司2013年度按股利政策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4元/股（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0,663,873.5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A股年报第四节“董事会报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H股年报第十节“董事会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参见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3 年 H 股年报第十一节“监事会报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 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五：《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A股年报及《年报摘要》，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司2013年H股年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为：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境内外的诉讼或监管调查等风险。为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顾之忧，激励其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赔偿限额为 1,500 万美元 / 年，总保费金额约 20,400 美元/年，保险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派发 2014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股利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 2014 年中期股息及季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 2014 年中期股息、季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拟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 471500

电话号码： 86-379-66819819

传真号码： 86-379-66824500

###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 471500

电话号码： 86-379-68658017

传真号码： 86-379-68658030

### 原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深加工及勘探；矿产资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

原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

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回购公司股份;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及(十三)项必须由三

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原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



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 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

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二)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原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

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原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回购公司股份；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考虑到袁宏林先生就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来，依托其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袁先生一直以来并且将继续为本公司长远发展所涉及投融资方面贡献重大力量，董事会已经委任袁先生作为本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后将更多参与公司投融资决策事务，其工作量将显著增加，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袁宏林任公司董事期间参考其职务、职责以及在本公司的表现厘定其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H股股份及A股股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该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的H股股份及A股股份，并在本议案第2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配售或发行的H股股份及A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

公司新股份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修改。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举行的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9 号），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期限两年。因为目前市场利率不符合公司期望值，所以公司尚未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但鉴于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将至，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增加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